不可撤销承诺函

日期： 2026年10月6日

致： OME Holding Limited

敬启者：

有关：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由新富证券有限公司（“新富证券”）代表OME Holding Limited（“要约人”）就收购森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5）（“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者除外）可能提出之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要约”）

本公司GanLan Investments Limited兹提述要约，以及GanL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买方）与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作为卖方）于2026年10月6日就公司128,161,040股股份（“**销售股份**”）订立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

1. 本公司谨此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承诺，自买卖协议完成，除对新富证券（作为贷款人）与要约人（作为借款人）为要約提供資金订立贷款融资协议作抵押，于要约之要约期（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之涵义）届满前，本公司不会出售、转让、质押、抵押、授出任何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销售股份，亦不会就销售股份设立任何产权负担。

2. 本公司进一步向要约人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a) 本公司具有签立本不可撤销承诺函及履行其项下义务所需之一切权力及授权；

 (b) 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构成本公司根据其条款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之义务；及

 (c) 本公司签立、交付及履行本不可撤销承诺函项下义务将不会：

 (i) 导致违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或其他组织文件之任何条文；

 (ii) 导致违反本公司作为订约方或受其约束之任何协议、文据或安排，或构成其项下之违约事项；

 (iii) 导致违反本公司作为订约方或受其约束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之命令、判决或裁定；或

 (iv) 需要取得本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同意。

3. 在不影响任何已产生责任之情况下，本不可撤销承诺函将于以下最早发生者终止：

 (a) 要约截止；

 (b) 要约失效；及

 (c) 要约被撤回，

 惟上述情况须根据《收购守则》并在其允许范围内发生。

4. 一般条文

4.1 在遵守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且除非本不可撤销承诺函另有明确规定，本公司根据本不可撤销承诺函作出之承诺、协议、保证、同意及豁免均属不可撤销。

4.2 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所提及之任何日期、时间或期间均属关键条款（time of the essence）。倘要约人与本公司书面同意更改任何日期、时间或期间，则经更改后之日期、时间或期间仍属关键条款。

4.3 并非本不可撤销承诺函订约方之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执行本不可撤销承诺函之任何条款，惟此项规定并不影响任何第三方依据该条例以外之法律所享有或可享有之任何权利或补救。

4.4 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构成要约人与本公司就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标的事项于本函日期达成之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可依法排除之默示条款。本公司确认，除本不可撤销承诺函明文载列者外，并无依赖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立本不可撤销承诺函。

4.5 本不可撤销承诺函（以及因本不可撤销承诺函产生或与之有关之任何争议、纠纷、法律程序或申索，包括非合约性质之争议及申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本公司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之专属司法管辖权。

兹证明，本不可撤销承诺函已于上述首载日期以契据形式签立。

代表
GanLan Investments Limited

纳琪妮
董事